

莱芜钢铁泰隆物流有限公司 挖掘机招标书

第一章 投标技术要求

一、标的设备名称、数量及交货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履带式挖掘机	360 型以上	1 台	投标方注明 交货期	日照市岚山区虎 山镇	
履带式挖掘机	75 型以上	1 台	投标方注明 交货期	济南市钢城区里 辛镇	

二、招标项目简介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下属莱芜钢铁泰隆物流有限公司购置国产挖掘机 1 台，厂内作业，主要用于钢渣热焖池挖取罐工作。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下属资源利用分公司购置挖掘机 1 台，厂内作业，主要用于水封槽清理作业。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供设备必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产品质量优良、维护成本低、节能降耗、便于维修。投标方要详细说明设备的组成、主要构件的品牌型号、性能特点、技术参数、生产能力等指标。

质保条件：按厂家质保条件质保（首保免费）。

1. 360 型以上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车辆用途：钢渣热焖池挖取罐

发动机功率： $\geq 194\text{KW}$

液压泵（阀）：详细注明报价机型液压泵和液压阀品牌型号

整备质量： ≥ 31.5 吨

额定斗容： $\geq 1.4\text{M}^3$ （岩石斗）

最大挖掘深度： $\geq 6725\text{MM}$

防火隔热装置：

①动臂、小臂处液压油管加装防火隔热保护装置；

②液压泵上方加装防火隔热隔离板（采用折页安装方式，便于后期维护）。

2. 75 型以上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车辆用途：水封槽清理

液压泵（阀）：详细注明报价机型液压泵和液压阀品牌型号

挖斗需 90° 旋转 挖斗宽度 $< 300\text{mm}$

整备质量： ≥ 7.7 吨

动臂 4.3 米 斗杆 2.1 米

最大挖掘半径： $\geq 7420\text{MM}$

地面最大挖掘半径： $\geq 7280\text{MM}$

最大挖掘高度： $\geq 7750\text{MM}$

最大卸载高度： $\geq 5550\text{MM}$

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

其他：注明交车周期、随车携带环保清单。

四、详细注明优惠条件

注明随车附送物资明细。

五、售后服务

投标方详细阐述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及所在地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六、报价方式及要求

采用加密 PDF 文件格式的，发送到指定邮箱，在开标时提供密码。

七、交货地点

360 型以上在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

75 型以上在泰东公司资源利用分公司院内（济南市钢城区里辛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具有法人资格，由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单位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1.3 厂家直接投标或具有厂商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投标

者，制造商须具有本行业成熟的设备研发、设计、制造的经验，在中国境内具有业绩。

1.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组成。

1.2 投标书部分应包括：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规格、技术参数表

4)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2、投标报价

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 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3.2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3.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至时间（**2024年6月27日**）前直接送达或邮寄到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机动技术部，或发送到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联系人。邮件中注明投标公司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其他事项

1、交货周期：

投标人如中标，则成为供货方，按合同要求供货，延期则视为违约。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30%预付款，货到验收一周内支付

60%货款，余 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月内付清。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如有偏离请注明。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机动技术部 王浩然

0531-76820903 15563402623

电子邮箱：342632269@qq.com

莱芜钢铁泰隆物流有限公司 武希春

15263459782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